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19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者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 150,000,000 港元。根據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 0.11 港元，於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後將予最多配發及發行 1,363,636,363 股轉換股股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毛利收益為 150,000,000 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淨所得款項約為 149,500,000 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淨所得款項：(i)將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包括現有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到期）之本金額及其累計利息，合共約為 84,000,000 港元；及(ii)餘款約為 65,500,000 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擴充本集團業務用途。

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因此，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轉換股份須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者： New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認購者為一家於瓦努阿圖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認購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50,000,000 港元

發行價： 本金額的 100%

轉換股份數目： 按每股轉換股份轉換價 0.11 港元，及假設在轉換權獲全面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發行轉換股份除外），於轉換權獲全面行使後，將發行 1,363,636,363 股轉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7.71%，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21.70%

-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計一週年
- 轉換價： 每股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股份之權利，按債券文書之規限以每股轉換股份轉換價 0.11 港元（根據下述可予以調整），惟認購價不能少於每股股份之面值。
- 轉換價之調整： 轉換價須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其中包括:-
- (a) 股份分拆、合併或股份之重新分類；
 - (b) 資本分派；
 - (c) 於低於股份當時之現行市價之 90% 向股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任何股份之權利；
 - (d) 向股東授出或發行任何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購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證券(任何股份或購股權或認購權及其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除外)；及
 - (e)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於低於股份當時之現行市價之 90%，而發行條款附帶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轉換期：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可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隨時及包括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14 天前的辦公時間內行使。

- 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義務，享有同等地位而並無任何優待。
- 上市：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形式：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時將以記名形式發行。
- 利率：可換股債券由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按年利率 7.5 % 計息，須每年支付。倘計算不足完整每年期間之利息時，按已實際流逝天數及一年 365 天計算/可換股債券無計息。
- 轉換股份之權利：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轉換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在各方面與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屬同類。
-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可予自由轉讓，惟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i) 完全遵守上市規則；(ii) 完全遵守聯交所可能不時實施之規定(如有)；及(iii) 聯交所之同意(如適用)。
- 面值：1,000,000 港元
- 於到期日贖回：除之前已贖回、轉換、購回或註銷者外，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以 100% 價格贖回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違約事件發生之贖回權： 本公司須於發生違約事件後在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時，按100%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之價格，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份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轉換價及轉換股份：

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 0.11 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11 港元；及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1096 港元溢價約 0.36%。

轉換價由發行人與認購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價。董事認為，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根據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為 0.11 港元，1,363,636,363 股之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批准特別授權。

申請轉換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 (i) 股份維持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且在認購完成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通知或表示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撤回，或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五 (15) 個營業日（不包括就取得證監會或聯交所審批任何通知、公告或通函有關股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ii) 必要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決議案（如有），以批准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授出的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轉換股份；
- (iii) 聯交所批准可換股債券之轉換股份之上市及買賣之批准，而僅須符合聯交所就股份上市之一般規定之條件，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
- (iv) 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獲取政府及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所有必要之批准及同意；
- (v) 就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及符合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所有相關監管規定）；
- (vi) 簽立債券文書；
- (vii)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負面變動或預期重大負面變動；及
- (viii) 本公司提供之保證及認購者於全部重大方面仍屬真實且準確。

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或本公司與認購者可同意協定之較後日期），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其時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終止有效，惟有關訂約方之任何累計權利及責任除外。

認購完成

可換股債券，將於適用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或之前發行予投資者或本公司及認購者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或雙方同意較後之日期）。

可換股債券之違約事件

於發生若干違約事件時，包括（但不限於）拖欠支付可換股債券的任何到期本金、利息（如有）及溢價（如有）、未能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交付任何股份以及違反可換股債券的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時，可換股債券或會被即時宣佈到期並由債券持有人按其提早贖回額償還。

公眾持股量

儘管可換股債券有任何其他條件，每名債券持有人僅規定於根據行使換股權向有關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 8.08 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方可行使附於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修造船業務及石油、石化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大宗商品貿易。

考慮到本集團正重點發展之修造船業務為資本密集之行業及需投入龐大資金，並且本集團之負債比率較高，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需要及合宜提高整體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

誠如本公司公告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17 日披露，本公司正積極尋求額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和債務融資，以應付本集團業務發展之可能財政需要。

本公司已考慮各務實可行之集資方案，鑑於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即時攤薄現時股東的股權，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可為本集團之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及為補充其營運資金籌資之合適做法。

董事認為，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為一般商務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49,500,000 港元，(i)將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包括現有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到期）之本金額及其累計利息，合共約為 84,000,000 港元；及(ii)餘款約為 65,500,000 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擴充本集團業務用途。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2017 年 4 月 13 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78,000,000 港元	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擴充本集團業務用途	約 20,000,000 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約 54,000,000 港元用作向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注資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泰山石化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後（轉換價為 0.11 港元）（假設於有關轉換權獲行使前泰山石化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之泰山石化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轉換價為0.11港元)(假設
於有關轉換權獲行使前本公司
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廣東振戎及其一致行動人(附註 1 及 2)	2,362,556,185	48.01	2,362,556,185	37.60
Sino Team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791,666,667	16.09	791,666,667	12.60
認購者	-	-	1,363,636,363	21.70
其他公眾股東	1,766,337,208	35.90	1,766,337,208	28.10
	4,920,560,060	100.00	6,284,196,423	100.00
	=====	=====	=====	=====

附註 1

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榮龍」)(清盤中)乃由廣東振戎(香港)有限公司(「廣東振戎香港」)(清盤中)直接全資實益擁有,而廣東振戎香港則由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廣東振戎」)(清盤中)直接全資實益擁有。誠如本公司公告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5 日所披露,根據振戎有限公司(其為珠海振戎之離岸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香港特別行政區破產管理署獲委任為榮龍之臨時清盤人。珠海振戎為廣東振戎之最大股東,廣東振戎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振戎香港全資持有榮龍。珠海振戎及海南利津分別擁有廣東振戎股本之 44.3%及 3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廣東振戎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海南利津由夏英炎、何小群及梁偉分別擁有 34%、33%及 33%權益。誠如本公司公告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27 日所披露,廣東振戎香港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該頒令系根據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呈請作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5 日及 2017 年 9 月 27 日之公告。

附註 2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北京中融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做之申報，北京中融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547,323,685 股(好倉)及 240,212,500 股(淡倉)，約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61.69% 及 5.81%。

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轉換股份須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行使附於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認購協議的詳情（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之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及字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債券文書」	指	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單獨文書，當中載有票據之條款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如屬呈交可換股債券證書，則為呈交證書之地點）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完成日期」	指	截止日期前之營業日(或由本公司及認購者同意)之較后以進行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期」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前之十四(14)日之辦公時間結束內
「轉換價」	指	0.11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7.5%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誠如本公司於2017年4月13日及2017年4月28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78,000,000港元之7.5%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日」	指	債券文書之日期，與完成日期相同
「最後交易日」	指	2017年12月14日，即股份於本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8年2月28日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當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行使附於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者」	指	New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一家根據瓦努阿圖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者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之認購協議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之日, 惟倘一個或連續多個買賣日並無呈報收市價, 則該天或該等日子將不會計入任何相關計算中, 且於確認任何期間之買賣日數時被視為並不存在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兵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 執行董事為張偉兵博士、唐朝章先生、胡紅衛先生及劉立名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項思英女士及韓雋博士。

* 僅供識別